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

（二）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18 年 3 月 30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三）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

（四）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召集和主持，全体监事及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选举眭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会议选举眭敏先生（个人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投资委员会委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

该议案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附：睦敏先生个人简历

睦敏先生：男，1968年出生，本科学历。2002年10月至2014年7月历任丹阳市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丹阳市驻沪办主任等职务；2014年7月至2016年5月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年5月至今任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2015年12月至2018年3月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睦敏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睦敏先生是公司控股股东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巧玲女士为夫妻关系，与公司董事长陈晓龙先生、董事陈建军先生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大亚圣象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31日